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 (111) 府授工土字第 1113015819 號函修正第

5點條文;並自111年6月10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 支用,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 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,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及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。其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,在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,按實支數提列。
- 四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,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,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,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,並副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。

洽請其他機關代辦之工程,應由代辦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。

- 五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,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:
  - (一)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、加班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及因工程傷亡醫療費、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。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,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,應予扣抵,僅發給其差額,不得重複支領。
  - (二)工程執行需要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所需委任律師、訴訟、 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。
  - (三) 徵圖獎金、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。

- (四) 自行規劃設計獎金。
- (五) 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,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,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- (六)因工程、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,聘請臨時專業顧問、臨時專門技術人員,僱用臨時之測工、技工、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。
- (七)除依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辦理 複丈及建物產權登記規費外之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 登報等費用。
- (八)工程用之圖書、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。
- (九)以前年度由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工程車輛修護、油脂及租用、稅 捐、保險等費用。
- (十)工程開辦之廣告、宣導(如係透過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併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,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之一規定)、協調、觀摩、民俗、茶點或慰勞等費用。
- (十一)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、督導、考察及駐廠監造 支出費用。
- (十二)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、訓練費用。
- (十三)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或其他獎金。
- (十四)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

前項第八款儀器用具設備費用屬電腦相關計畫者,應依「臺北市政府 資訊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報核。第十一款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 要之出國訓練、督導、考察及駐廠監造等重大特殊費用,應報府核定

六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,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、補償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。

前項工程費、補償費,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,亦適用之。

## 七、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如下:

## (一)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:

工程結算總價	最高標準	備註
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3. 5%	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
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	3.0%	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逐級
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	2.5%	差額累退計算。
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	1.5%	三、重大特殊之工程,其標準得
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	1.0%	專案報府調整。
超過五億元部分	0.5%	

- (二)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,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。
- (三)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,如交通號誌 、標線、路燈、植栽等,應於編列預算時專項編列委託代辦工 程費用,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依該代辦工程費計算。
- 八、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,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 0.4 提列工作費;非工程機關,按補償費百分之 0.5 提列工作費,該補償費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。

前項所稱工程機關,指其組織規程中所訂之工作職掌及其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工程職稱,並實際執行公共工程業務之機關。